



一份评估为失职父母划下“重修”标准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肖梦琪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经评估,联合区妇联对一起“拉车门”盗窃案的涉案人小怡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辅导”。因案发时未满16周岁,小怡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参与了盗窃所得赃款的分配,并将分得款项挥霍一空。被害人无奈之下,对小怡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因盗窃行为造成的损失。

在与小怡父母的沟通中,该案承办法官吴爱萍了解到他们常年在外出经商,跟叛逆期的女儿经常说不到几句话就开始吵架,间接导致小怡结识了品行不端的“朋友”误入歧途。“小怡这种情况令人揪心,不加以管教的话很可能再次犯罪。”吴爱萍说。

根据小怡及其父母填写的综合评估问卷,法院确定该家庭的教育指导方式为强制型,遂与妇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并为小怡提供心理咨询,成功让双方打开心扉,多次交流后,小怡与父母的关系得以缓和。

都说爱是不能衡量的,海陵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与区妇联联合制定目前全国唯一一个涉诉未成年人家教的地方性标准——《涉诉未成年人家教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评估规范》),为“失职”父母划下家教“重修”标准线。

说起推出这一《评估规范》的初衷,海陵法院家事庭法官李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己此

前在办理一起离婚案件时,双方都不想要患有自闭症的婚生子浩浩,孩子只能跟着奶奶生活,但奶奶的身体状况、文化水平、育儿知识等方面都不能完全满足孩子的成长需求,不适宜替代监护人承担抚养、教育孩子的职责。最终考虑到浩浩的特殊情况,李瑶向双方当事人发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确定由双方在分居期间按季度轮流直接抚养浩浩,同时还通过妇联找到专业机构,帮助浩浩制定科学的康复干预计划,为其建立了一份专属的《未成年人成长档案》,持续跟踪了解其学习、工作、心理健康等情况。

“判决不是少年家事法官工作的终点,案件审结也不意味着工作的结束。帮助每一个处于家庭

变动期的孩子,让他们正常生活、健康成长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海陵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蒋璐坦言。

为了帮助更多像浩浩这样的孩子,海陵区法院牵头与区妇联共同邀请教育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实地调研,从涉诉未成年人行为危害程度、受害程度、家庭背景基本情况、身心特点及社交背景、家庭内部行为关系等多个维度,为涉诉未成年人家教评估情况综合评估构建问卷评估体系,编制推出《评估规范》,为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设计标准“量尺”。

据介绍,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未成年

人实施犯罪行为或遭受犯罪侵害的,在离婚、抚养、探视、侵权等纠纷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涉留守、困境等特殊群体案件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案件审理中存在身心健康受到危害的未成年人的,都会启动这一评估程序。由家事法官、家事调解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员、妇联干部、教育及心理学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涉诉未成年人家庭的教育情况进行评分,按照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分别采取预防型、监督型、强制型三种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和需要,海陵法院会采取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线上推送家庭教育指导网络课程,线下安排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员、妇联干部、入学的学校教师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特别关注,开展访谈等措施。对于严重监护失职的家庭,法院、妇联可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甚至会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同时,具有监护人虐待、遗弃、非法送养等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监护人实施刑事犯罪等9种情形的则被“一票否决”。

值得注意的是,《评估规范》明确,若评估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伤害,遇到危及生命安全的风险时,评估人员将立即干预,及时与法院、公安、检察、妇联、教育、司法、民政等部门互相配合,视情况采取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自《评估规范》发布以来,已适用案件46件,发放评估问卷46份。

漫画/高岳



孩子多大能骑电动车,家长心里要有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蔡爽

学生过暑假,“安全”不放假。然而,一些家长疏于管理,放任自己的孩子在暑期骑电动自行车出行,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很危险,还可能构成违法。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醒,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保护未成年人的出行安全,监护人必须把好安全“第一关”,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时刻提醒未成年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岁的赵某骑电动自行车载同龄的李某外出,骑行过程中与张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受伤。交警部门事后认定,赵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李某无责。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踝关节骨折,赵某的父母为李某垫付了部分医药费。经鉴定,李某本次损伤构成十级伤残。

事后,李某将相关各方诉至通州区人民法院,索要赔偿。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部门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系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之一,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分配不应当必然或以《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而应当结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进行综合考虑。

本案中,李某与赵某事发时为年满15周岁的学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且应当对驾驶与乘坐电动车的危险性和注意事项有一定认知,但赵某仍驾驶电动车搭载李某出行,李某明知赵某不具备驾驶电动车的能力却自愿搭乘,故二人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赵某驾驶机动车行驶在道路上,但未尽到注意义务,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认定李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赵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对于李某的合理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赵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

该案的主审法官齐茜庭后表示,电动自行车的车速较快,但操控稳定性不佳,自身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而未成年人生活经验不足,对交通法规了解较少,遇到紧急情况的应变能力差,在骑电动自行车时经常出现载人、逆行、随意变道等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因此,未成年人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越自身年龄范围骑电动自行车出行。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成年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对于同乘受害者,《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其无责不等于不承担任何责任,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智力水平、对特定危险行为的认知能力,综合判断其对事故后果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齐茜还特别提醒,第三方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借电动车,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和损害后果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共享单车的经营者,对其投放的车辆未张贴提醒标识或未尽到合理限度的管理义务,均可能对事故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在交通事故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费用一般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关于赔偿的范围,齐茜称,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应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此外,对于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按照财产的价格进行折价赔偿。



漫画/高岳

伊犁检察多维发力保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李永会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伊宁县第二小学,为该校50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活泼、实用性强的法治课。检察官结合近期网络上热议的校园欺凌事件,以案释法,向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并通过PPT演示的方式,分别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讲解,鼓励学生在遇到校园欺凌时要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切勿以暴制暴或忍气吞声,生动的语言、真实的案例、有趣的问答,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学生心田。

2023年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坚持“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构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大格局。

“检察+网络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在当今大数据时代,随着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年龄逐渐下降,加上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法治意识欠缺,辨别能力较差,诈骗犯罪的年龄也呈现出不断低龄化的趋势。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加大教育挽救力度,联合社会各方力量,以心理疏导、跟踪帮教等方式强化不起诉效果,共同完成对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工作,让处于“十字路口”的未成年人在走上正确的入生轨道。

塔某某在体校上学期间,听说夏某某以400元的价格收购微信账号,塔某某明知买卖他人微信账号违法,仍将自己注册使用1年的微信账号出售给夏某某,后该微信账号被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用于刷单返利类诈骗。2024年3月,塔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察布查尔县锡伯自治县公安局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察布查尔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到塔某某所居住的村队,通过走访村委会、邻居等,了解其日常表现、家庭情况,对是否具有帮教条件进行社会调查,并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对塔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官为避免塔某某因有犯罪记录影响升学、就业,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即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并通知公安机关封存。

为延伸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检察官还通过法治进校园,将微信号、QQ号具有个人专属性,不能出售、不能出租及“断卡”行动作为法治讲座重要内容,增强同学们的防范意识,守好自己的身份信息,保管好个人信息账号,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检察+校园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月24日,尼勒克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应邀为教育系统100多名分管德育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以“履行强制报告制度 构筑校园防护网”为主题的宣讲活动。检察官重点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的背景意义、报告主体、报告范围、报告程序,责任追究以及教育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呼吁全体教职工在工作中必须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共同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伞”。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凝聚检校合力,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伊犁州直检察机关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根据中小学、幼儿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和城乡区域特点,规范有序开展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完善校园防性侵、防欺凌等工作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及教职工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减少违法犯罪。

5月31日,新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新源县育新小学50余名教师及学生代表走进检察院开展“检校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未检检察官的带领下,同学们先后参观了“顶冰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顶冰花”一站式办案中心、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暨家庭教育指

导站。参观过程中,未检检察官以故事、案例、模拟场景等形式,为同学们提供充满互动感和趣味性的法治教育体验,同时也让同学们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增加其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认识的同时也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检察+社会保护”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在今年高考前,霍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辖区内宾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组对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以及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识,对娱乐场所内的工作人员身份、年龄进行核实,详细查看了登记台账,查看是否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雇佣未成年人等情况,重点对ktv来访人员进入包厢内实地查看。针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对负责人进行法治教育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以案释法,向经营者现场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各营业场所履行好管理职责,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共同筑起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还延伸触角,开展涉未成年人娱乐场所专项监督活动,通过走访排查,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制发检察建议书等多种方式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守护好未成年人权益。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优势,依法办理涉食品药品安全、烟酒销售、校园周边安全、校车管理等领域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16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检察案件2件,变更、撤销监护权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件。

伊犁州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关工委、妇联在全州范围设立69个家庭教育指导站(点),由在职教师、社会专业人士、志愿者组成家庭教育指导队伍,通过录制播放精品家庭教育指导课、乡镇社区巡讲、当事人预约申请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帮助广大群众及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摆脱困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

“检察+社会保护”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将持续发力,多措并举,共同筑起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守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重庆潼南“两个基地”助青少年提升法治素养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胡晓航

“答题闯关,模拟探监,吸毒画像……这些互动都太好玩了,还能学到法律知识,对于下次参观已经迫不及待了。”近日,刚参观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以下简称“两个基地”)的学生胡佳睿认真地在留言簿上写道。

“两个基地”坐落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东段173号,共有三层,其中一二层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是重庆市首个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名义挂牌命名的法治教育基地。第三层为“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是经潼南区检察院牵头,与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委、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司法社工联合打造,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为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基地。“两个基地”自2021年5月运行以来,逐步探索出青少年“法治教育+法

治实践”的新模式,开启了“检校合作”的新篇章,法治教育效果得到学生、家长、教师、学校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具备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实践的条件。

2月26日,为充分发挥“两个基地”的社会效益,精准对接青少年法治教育需求,提升潼南区青少年法治素养,经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检察院联合区委在“两个基地”启动全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教育实践轮训,并预计通过3年时间完成对全区9万名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教育实践轮训。轮训期间,“两个基地”保持一学期13周,每周5天,每天5场,每场50人左右的频次,常态化对全区四、五、六、七、八、九年级15万名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实践,完成预定计划。同学们可以在“两个基地”内参观“法治新园地”“探索法治街”“护航成长角”“智取安全岛”“梦想加油站”五大展厅,通过图文案例、模拟体验、互动教育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养;也可以在基地内设置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青少年之家

等功能区中得到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关爱服务。

“走出教室,走进基地,同学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也都调动起来了,法治教育的效果比课堂好很多,而且我们在讲解过程中加深了对法律的认识,也有利于我们在日常的教学中开展法治教育。”被聘任为“两个基地”讲解员的夏老师说道。

“讲解力量缺乏是高频次、常态化的法治教育实践面临的最大挑战,为此,我们与区检察院通过‘检察官+教师’同堂培训方式将优秀的教师纳入讲解员队伍,联合打造了一支法治素养高、熟悉孩子身心特点的高素质讲解员队伍,充实讲解力量。”区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我们将做好后勤服务,技术支持等工作,为‘两个基地’的‘快运转’提供‘稳保障’。也会根据学生、老师反馈的意见,适时更新内容,调整活动方式,不断打造法治教育实践的升级版,为提升全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素养贡献检察力量。”潼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川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从余 柯彩华

如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如何有效引导迷途少年重回正途?如何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近年来,为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立足辖区实际,多措并举,打造“大树未检”工作品牌,创立“青春护航”工作室,以法治之力编织未成年人保护网,用法治温度守护“祖国的花朵”茁壮成长。

温情呵护 为受伤心灵撑起蓝天

长泰区某中学的学生小美遭受侵害,情绪低落,她产生抵触心理,不愿返校。得知这一情况后,长泰区检察院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相关预案,力求取证、询问等一次性完成,避免反复陈述情况给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

在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检察官耐心倾听小美的诉说,用温暖的话语抚慰她受伤的心灵。“你已经很勇敢了,我们会一直陪伴你。”检察官的话语如同一缕阳光,驱散了笼罩在小美心头的阴霾。

为帮助小美重拾信心,长泰区检察院多方联动,联系教育部门协调转学,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辅导,同时启动司法救助,为小美申请救助金。在各方努力下,小美获得了1万元救助金,她也顺利重新融入集体生活。

近3年来,长泰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推行“法律+心理+经济”多元救助模式,增强司法保护的实效性和延续性,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20人次,心理干预15人次,经济救助12人次,协调转学就业等4人次。

“我们希望通过法治的温情,为受伤的孩子撑起一片蓝天。”长泰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黄敏惠说。

循循善诱 为迷途少年点亮明灯

刚满18岁的小军因家境贫寒辍学,成了一起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案发后,长泰区检察院深入调查,发现小军系初犯、偶犯,且认罪态度良好。考虑到其年龄和家庭情况,检察官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将其送往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接受帮教。在基地里,小军学到了一技之长,还因表现优异被评为优秀学员。考察期满后,长泰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如今的小军,已成为工厂的骨干员工。

“其实,像小军这样重返正途的未成年人还有不少。”办案检察官说。为此,长泰区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联合区委政法委,法院等11家单位签署共建文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完善推动涉案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在全区建立11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实现全覆盖。据统计,2023年共有10名涉罪未成年人在基地接受帮教,目前仍有5名正在帮教中。

“我们就是要用法治的力量,为迷途少年点亮前路明灯。”黄敏惠一语道出了长泰区检察院的办案理念。

多方护航 为健康成长筑牢堤坝

“我的孩子在学校被欺负了!”不久前,一位家长焦急地向“青春护航”线上信箱求助。收到线索后,长泰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联合公安机关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同学间矛盾引发的肢体冲突,知悉情况后,检察官与民警一起对双方进行调解,同时对涉事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签订和解协议,矛盾得以化解。

为更好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法治进校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泰区检察院联合教育等部门开展青春护航活动,在全区48所中小学设立“青春护航”信箱,聘任53名由各学校推选的老师作为“青春护航”大使。

“青春护航”大使负责所在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式的法治教育主题宣讲和日常“青春护航”信箱线索的收集,并将收集的线索移交检察机关。“黄敏惠说。截至目前,该信箱已收到求助信345封,其中5件线索移送侦查机关,2件立案侦查。得益于此,许多校园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得到及时化解。

守护成长,向阳而生。长泰区检察院联合妇联、民政局成立“春蕾安全员”工作室,组建以农村妇女主任为主体,覆盖所有基层组织的“春蕾安全员”队伍88人,对困境儿童进行摸排登记,开展建档管理,动态观护,实时介入、转介救助等工作,搭建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家门口的守护岗”。此外,长泰区检察院还连续10年慰问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200余人次,捐赠爱心图书数千册,开展朗诵、讲故事、征文比赛等活动30余次,用实际行动做好未成年人的引路人、守护者、筑梦人。

感谢检察官没有放弃我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王世利 曹潇

“检察官姐姐,告诉您一个好消息,我考上梦寐以求的大学了,感谢你们没有放弃我!”近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接到电话,电话那头的少年声音兴奋而高亢。这是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收到的一起第五个报喜电话了。

去年6月底,7名高三少年为逞哥们义气参与聚众斗殴,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丰润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考虑到他们系在校生,均为初犯、偶犯,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决定对7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为避免7名少年折翼在高考前夕,未检检察官联合社工组织、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专门帮教队伍,制定有针对性考察方案,落实教育、训诫、家庭教育指导、公益服务等多种矫正措施,助力问题少年逐梦大学。经过一年的努力,7名少年全部通过考察,其中5人顺利考入大学。一张张鲜红的大学录取通知书,点亮了这些问题少年的未来之路。

近年来,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更好地认错改过,知法守法,早日回归家庭和社会,丰润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了多种个性化帮教方案。助迷途知返,引青春归航。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引导,丰润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积极整合借助社会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未来发展创造更多机遇。在帮教过程中,检察官化身未成年人的引路人、守护者和支持者,让每一个问题少年都能开启人生新篇章。

丰润区检察院自成立“润苗”未检工作室以来,以“教育、感化、挽救”为初心,全力护航涉罪未成年人“逆风”成长。基于这份初心,该院未检检察官认真办理每一起案件,挽救每一个孩子,为他们打造法治方舟,勾画未来梦想,用心用情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持续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漳州长泰检察画好守『未』同心圆